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江启发，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与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相关事项，选举连平、潘杰、本人连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企业财务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江启发，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1980 年至 1987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财务；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团委书记；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1991 年至 1994 年历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今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本人上任以来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除回避表决议案外，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江启发	7	7	1	6	0	0	否	3

2、召集及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本人于2023年度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4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和安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特别是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本人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向董事会、管理层传达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为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有益的意见。本人还积极组织召开 2023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做了详细的沟通了解，并对年报审计注意事项进行补充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于关心的问题，能够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4月，公司董事 Jean Lee 离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俞世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仔细审查的基础上，一致同意提名俞世晋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俞世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提名俞世晋先生增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与选举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2023年8月8日与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本人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在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申请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2023年度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八）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独立、公正、谨慎、勤勉的态度，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等方式，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启发

2024年4月26日